

项目名称：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食堂外包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DT-F-24052

标项：标项一

## 报价文件资料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 19 号（解放南路 1628 号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



RI WANG CATERING OPERATION CO., LTD.  
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# 目录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..... (2)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 (3)



##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）、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食堂外包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DT-F-24052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(如果有)
1	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食堂外包项目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	按招标文件要求	9 人及以上	/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59040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）的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食堂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谢谢浏览!